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12日，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8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于当日进行了公告，根据《问询函》中涉及各方提供的书面资料，现就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宜昌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张杰、望灵、柳浩、夏智勇、胡青、李青、廖祥玉、肖萍、徐钢、喻敏等 13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。

回复：

（一）根据 10 月 9 日前，公司的核查及上述 13 名股东提供的经签字的书面核查材料，上述 13 名股东之间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自我认定：

股东名称	与其他12名股东之间是否一致行动人的自我认定
武汉联富达	不是一致行动人。公司与杨青、李冰清等人是客户或朋友关系。
杨青	不是一致行动人，跟李总 ^{附注1} 很熟，是朋友，很早之前就认识了。徐钢是看病认识的朋友
李冰清	不是
张杰	不是一致行动人
望灵	不是一致行动人，大部分人都不认识。
柳浩	没有达成一致行动人意向。跟杨青是很好的朋友
夏智勇	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形，只认识联富达李总。
胡青	不存在一致行人情形。委托联富达公司李总代为买卖
李青	否。
廖祥玉	没有，认识联富达公司的李总，委托他帮我下过单。

股东名称	与其他12名股东之间是否一致行动人的自我认定
肖萍	不是，联富达的李总帮操作过股票。
徐钢	只与杨青认识。
喻敏	不存在。

附注1：上述表格中的“李总”均系指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股东）总经理李欣；

附注2：柳浩、廖祥玉共同投资设立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，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认购了宜昌长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部分LP份额。均表示与联富达没有关联。

（二）根据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是一致行动关系；

（三）、根据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 201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是一致行动关系。

1、2016 年 10 月 16 日长金投资对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86 号）的回复如下：

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，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金投资”）向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自查声明的同时，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8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本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以及我司内部的业务合规、风控要求，我司着手展开全面自查（包括约谈了柳浩、廖祥玉、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检查我司内部业务程序及流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（1）经核查，柳浩、廖祥玉基于对长金投资的背景及品牌的认可，以其 100%控股的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，认购了长金投资（合伙企业）部分的 LP 份额，作为财务投资人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。

（2）柳浩、廖祥玉以公司法人的名义认购长金投资的 LP 份额，未向长金投资披露其个人投资股票情况（也无强制性义务向长金投资披露）；长金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公告知晓柳浩、廖祥玉个人投资武昌鱼事宜。

(3) 长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长金投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。按照长金投资自身业务规范要求，严格禁止向 LP 投资人披露具体投资标的，即，长金投资并未提前向柳浩、廖祥玉披露长金投资拟举牌武昌鱼的事项；柳浩、廖祥玉二人通过上市公司公告知晓长金投资举牌事宜。长金投资除自身直接投资武昌鱼股票外，不存在其他任何间接投资或委托他人投资武昌鱼股票的情况。

(4) 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富达”）、杨青、李冰清、张杰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、李青、肖萍、徐刚、喻敏之间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(5) 结合与联富达约谈情况（并委托联富达向其一致行动人沟通有关情况），长金投资综合考虑目前武昌鱼股权结构、武昌鱼股价、长金投资自身投资战略等因素，经过内部慎重决策以及与联富达方面的协商、谈判，长金投资、联富达及联富达一致行动人共七人，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在武昌鱼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提案权、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，以长金投资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长金投资及联富达等七方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，并将依据有关政策，签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同时提交至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16 日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对《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86 号）情况说明如下：

(1) 截至收到问询函时点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和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(2)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，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约谈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问询有关情况，并提出与联富达形成一致行动人的建议。经过协商，2016 年 10 月 15 日晚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

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形成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对武汉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张杰、望灵、柳浩、夏智勇、胡青、李青、廖祥玉、肖萍、徐钢、喻敏等 13 名股东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详细情况进行核实。

回复：根据武汉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张杰、望灵、柳浩、夏智勇、胡青、李青、廖祥玉、肖萍、徐钢、喻敏等13名股东提供的交易清单，经公司统计，其交易情况如下：

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，以下简称“公告一致行动人”

武汉联富达、杨青、李冰清、张杰、望灵、柳浩、夏智勇、胡青、李青、廖祥玉、肖萍、徐钢、喻敏，以下简称“疑似一致行动人”

单位：股

项目	名称	公告一致行动人(6名)	疑似一致行动人(13名)
达到5%日期		6月29日	6月29日
达到5%股数		26,319,355	28,431,155
占比%		5.17	5.59
达到10%日期		8月26日	8月9日
达到10%股数		51,019,508	52,044,049
占比%		10.03	10.23
达到5%以后买入数量		37,642,545	58,204,929
达到5%以后卖出数量		-11,187,481	-33,861,665
达到5%以后净增加数量		26,455,064	24,343,264
最高持股日期		9月21日	9月20日
最高持股数量		61,530,750	81,698,353
最高持股比例		12.09	16.06
目前持股数量		52,774,419	52,774,419
目前持股比例%		10.37	10.37

注：1、张杰、柳浩、李青、廖祥玉、肖萍、徐钢、喻敏，剩余7名股东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在此期间，共计卖出股份25,038,584股。

2、达到5%，10%均指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、10%。

此外，根据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武昌鱼股份的计划。如上述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提前通知上市公司，公告增持计划后再增持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